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6830號

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債　權　人　張守仁

債　務　人　吳青蕙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給付新台幣參萬肆仟肆佰玖拾柒元，及其中新台幣參萬肆仟零參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台幣壹仟捌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仟柒佰零貳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05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當事人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十六點五，故債權人張守仁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張守仁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